

6、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101 年度

如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序號	主 旨	詳細內容
1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異動	<u>詳細內容</u>

* 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11.30	發言時間	
發言人	蔡吉盛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01-216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異動				
符合條款	第十條第一項第 3 款			事實發生日	101.11.30
說明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2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原任張董事長國欽先生異動為陳董事長素甜女士。				